

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946号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编制《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林洋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林洋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特殊件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林洋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如实反映了林洋电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林洋电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9号）核准，由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51,428,57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元。截至2015年5月6日，本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428,57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99,999,985.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551,428.27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0,448,556.73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5月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81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200MW集中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和80MW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
1	200MW集中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194,342.69	120,700.00	62.11%
2	80MW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68,000.00	55,500.00	81.62%
	合计	262,342.69	176,200.00	67.16%

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进行补足，以保证本次募投项目得以顺利实施。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39,646,856.53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200MW 集中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194,342.69	120,700.00	58,626.95
2	80MW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68,000.00	55,500.00	5,337.74
	合计	262,342.69	176,200.00	63,964.69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